

第二十章 机制条款

第一条 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建立由每一缔约方代表组成的中国-尼加拉瓜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缔约双方各自委派高级别官员代表参加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

二、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应：

（一）考虑与本协定实施有关的事项；

（二）考虑由任何一缔约方、或根据本协定设立的委员会及工作组提交的议题；

（三）根据本协定的目标，探索进一步扩大缔约双方间贸易和促进双方投资的可能性；

（四）考虑任何关于修改本协定的提议，并向缔约双方提出建议；以及

（五）考虑任何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其他问题。

三、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可以：

（一）在必要时增设委员会或专门工作组，并向任一委员会或工作组就相关事宜征询意见；

（二）通过实施安排进一步实施本协定；

（三）通过批准以下方面的任何修改，进一步实现本协定的目标：

1. 附件 2-A（关税承诺表），其目的是将一种或多种商品添加到缔约方的承诺表中或加速关税削减；

2. 附件 3-A（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3. 附件 3-B（原产地证书）；
4. 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中提到的共同准则；
5. 发布对本协定条款的解释；

（四）寻求解决在本协定解释或适用中出现的任何分歧或争端；

（五）就其职责内任何事宜向非政府人士或团体征求意见，以帮助其履行职责；以及

（六）在履行职责中采取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行动。

第二条 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的程序规则

一、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应在缔约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就第一条规定的其职能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做出决定和提出建议。该决定将以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书就。任一缔约方在执行联合委员会决定时应符合其国内法律的要求。

二、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例会，也可应任一缔约方的要求在其他时间举行会议。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例会应由每一缔约方轮流主持。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的其他会议应由主办会议的一缔约方主持。

三、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会议一般应为高官级，除非应一缔约方要求召开部长级别会议。

四、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分别负责组成其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代表团。

五、主持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会议的一缔约方应为会议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并记录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所作的任何决

定，同时向另一方提供副本。

第三条 自由贸易协定协调员

一、每一缔约方应任命一名自由贸易协定协调员（以下简称“协调员”）。

二、协调员应共同制定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工作，并酌情跟进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的决定。

第四条 联系点

一、为便利缔约双方就本协定项下任何议题进行沟通，特指定以下联系点：

（一）中国：商务部（MOFCOM）或其继任者；

（二）尼加拉瓜：发展、工业和贸易部（MIFIC）或其继任者。

二、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60 天内，通过该联系点将本协议中指定的所有联系点以及相关官员的详细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三、一缔约方应通过该联系点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指定联系点的任何变更。